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5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安全规范运作和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根据2024年工作成果及内容，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31.70万元，2024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6,745.2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581.66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同时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号文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927.6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12.69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172,302,5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2,326,590.53元，募集资金净额1,999,976,001.47元。截至2022年10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278,649,862.9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8,019,347.69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582,674.46元，理财产品收益15,355,560.74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626,00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6,048,044.7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和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灿瑞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灿瑞微电子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2,926,306.94
上海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03005039982	1,270,923.09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3801502001	110,124,134.39
中信银行上海市虹桥支行	8110201014501502008	280,225.63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3884222472	364,396.02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5983337282	28,638,720.17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0783649068	8,491,872.43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86041110000071016	2,228,075.54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54684213048	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49487541117	466,665.23
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	437787533557	216,105.6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1,040,619.61
合计	—	156,048,044.73

注：1、公司于2024年9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44948754111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2、公司于2024年9月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共和新路支行营业部开立了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437787533557，用于募集资金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10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10,668.09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3月20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668.0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3,542,383.17元。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置换情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税金、电费等支付给国家政府及行政管理机关或公共事业单位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626,000,000.00元，2024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5,355,560.74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377期	40,000,000.00	2024-9-1	2025-2-28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19期	38,000,000.00	2024-10-12	2025-1-10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96期	30,000,000.00	2024-10-17	2025-1-15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86期	60,000,000.00	2024-11-6	2025-2-6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05期	130,000,000.00	2024-11-15	2025-2-13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43期	150,000,000.00	2024-12-21	2025-3-21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443 期	18,000,000.00	2024-12-21	2025-3-21
宁波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105	160,000,000.00	2024-7-15	2025-1-13
合计		626,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序号3及序号6的说明。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灿瑞微电子作为“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及同意新增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向及实施地点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灿瑞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灿瑞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灿瑞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灿瑞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录投项目进度情况，如发生延期或变更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0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08.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6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6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变更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36,363.84	25,234.84	25,234.84	3,240.14	9,349.32	-15,885.52	37.05	2025年9月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3,621.06	11,788.23	-2,373.27	83.24	2025年9月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25,950.95	33,317.23	-40,426.36	45.18	2027年12月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	28,950.41	28,950.41	5,989.78	15,010.21	-13,940.20	51.85	2025年10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58,400.00	58,400.00	0	58,400.00	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55,048.19	241,248.49	200,490.44	38,801.93	127,864.99	-72,625.36	63.78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下文“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变更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上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原计划实施地点	变更后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后实施地点	涉及募集资金变更的金额（万元）	变更说明
1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63.84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201号	25,234.84	25,234.84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104-02地块	-11,129.00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7,800.00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公司拟增加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审议程序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40.95		14,161.59	14,161.59		-8,079.36	含原计划投入的场地购置及装修费7,800.00万元和部分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变更的设备投入金额3,329.00万元为原规划项目第二年以后的计划设备投入金额，拟在新的地点实施。公司拟增加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无锡市、辽宁省大连市、北京市、广西省桂林市、四川省成都市作为募投项目“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审议程序详见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3	芯片研发中心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492.99		114,501.65	73,743.60		19,208.36	本项目增加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模，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将在新的地点继续实施。合计投入114,501.6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3,743.60万元，包括原研发中心实施金额22,492.99万元，使用其他首发募集项目部分变更投入金额合计19,208.36万元以及超募资金32,042.25万元，其余自筹资金投入40,758.05万元。
4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28,950.41	浙江省嘉兴市工业区自有厂房	28,950.41	28,950.41	/	-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半导体行业周期、终端市场消费需求减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为了在行业下行期维持较为健康的产能利用率，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0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	58,400.00	58,400.00	/	13,400.00	13,4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低于30%。
6	超募资金	45,442.25	/	/	/	/	-45,442.25	超募资金已变更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流。
合计		200,490.44	/	241,248.49	200,490.44	/	—	含孳息收入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061　　公司简称：灿瑞科技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 风险因素”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1.70万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灿瑞科技	688061	无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梦飞	顾伟祥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2幢7号
电话	021-36399007	021-36399007
传真	021-56387206	021-56387206
电子信箱	ocsir@orient-chip.com	ocsir@orient-chi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及模拟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业务。公司在建立完善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体系的同时，拥有全流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能力，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环节，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提供质量和产能保障，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公司目前已形成芯片设计及封装测试服务两类业务相互协同的产业布局。

2、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封装测试服务。

（1）智能传感器芯片

公司的智能传感器芯片主要包括磁传感器芯片、智能电机驱动芯片、光传感器芯片；智能电机驱动芯片目前以多功能集成式产品为主，例如集成霍尔元件的Hall-in-one电机驱动芯片，简称“HIO电驱动芯片”。智能传感器芯片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磁传感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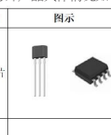	磁传感器芯片是集成对磁场参量敏感的器件，通过磁电效应将接收的被测量物理信号（如速度、位移、角度等）转化为电信号输出给其他元器件，实现对终端设备开关、转速、方向等方面的控制。	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电力通信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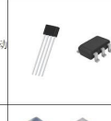	智能电机驱动芯片是集磁性霍尔元件感知器件与电机驱动执行器件功能于一体，在较小的芯片上实现了“感应+驱动”的双重功能，通过感应磁场变化并驱动直流无刷电机等电机设备运转，并对设备运转进行智能控制。	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数据中心、消费家居、办公OA、电动工具
光传感器芯片		光传感器芯片是基于结构光、TOF技术等光学原理，发射或接收经过特殊调制的光线用于3D成像或感知。	智能安防、人脸支付、可穿戴设备、工业控制

（2）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是指实现电压转换、充放电管理、电量分配、检测和驱动等管理功能，并能够为负载提供稳定供电的集成电路。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电源管理芯片向功能更复杂、更低功耗、更高集成度等方向发展，是确保电子设备正常运作的关键器件。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主要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可穿戴设备、无线充电器、智能家居、照明等领域，主要包括屏幕偏压驱动芯片、闪光背光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功率驱动芯片和无线充电芯片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型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屏幕偏压驱动芯片		为显示屏幕提供正负偏置电压，驱动芯片通过内置电压转换模块将电源电压转换成正负高压，维持液晶两侧的电压差，在屏幕负载瞬间变化时，能够提供稳定的电压和平滑的电流，使屏幕稳定显示。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计算机、智能家居
闪光背光驱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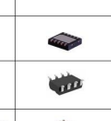	通过持续将电源输出的电流转换为电路所需的工作电流，驱动手机、计算机的闪光灯和背光灯发光。	智能手机、智能家居
LED照明驱动芯片		通过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用以驱动LED发光或LED模块组件正常工作的集成电路。	智能家居、照明
功率驱动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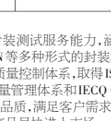	对微弱的音频等信号进行功率驱动，实现高保真、高效率、低损耗。	智能手机、计算机、智能家居
无线充电芯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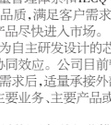	通过无线传输能量来实现移动设备的充电和放电，发射端将直流电转换为高频交流电，驱动线圈产生交变磁场；接收端通过线圈捕获磁场能量，经整流和稳压后为电池充电。	无线充电器、可穿戴设备、个人护理

（3）封装测试服务

公司具备全流程封装测试服务能力，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三个环节。公司已有SOP、SIP、DIP、SOT、DFN等多种形式的封装测试服务，能够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应用的芯片需求。同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和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从而有效管控封装测试业务的生产品质，满足客户需求，并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可靠的封装测试平台，有利于缩短研发周期，保障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

公司封装测试主要为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提供服务，为芯片设计业务提供了研发、生产和质量保障，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目前暂时存在封测产能超过自研芯片封测数量的情形，封测业务在优先满足内部封测需求后，适量承接外部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封装测试”的经营模式，在打造芯片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建立全流程封装测试产线，涵盖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环节，能够提供全面一站式的封装测试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提供质量和产能保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是公司在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的支柱，也是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广泛好评的基础。本着“技术领先，产品专业化”的理念，公司研发团队紧密跟踪国内外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状况，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同时，公司研发团队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加强对物联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驾驶领域基础核心技术及前沿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流程，通过研发部、运营部和市场部的多部门协同的方式形成灵活、紧跟市场、持续更新的研发机制。

2、采购模式

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主要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进行，公司将自主研发的芯片设计版图提供给晶圆制造厂商，晶圆制造厂商完成晶圆生产以后，公司将晶圆送至自身的封测厂或外部封装测试供应商，进行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等工作，最终完成芯片的成品生产。

3、生产模式

公司提供的封装测试服务涉及生产环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提出需求并提供晶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工艺制程的封装测试，封装测试的主要流程包括晶圆测试、晶圆研磨切割、装片、塑封、电镀、镭射打标、切筋成形、成品测试和包装等环节。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生产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机制，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封装测试的良率进行持续跟踪，并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确保交付产品的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和自身特点，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采用买断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智能传感器芯片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主要原因系该类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智能家居、工业控制、计算机、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